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高增银江苏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3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高增银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高增银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袁军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推广外包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袁军先生、高增银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姜健先生、于兰英女士、任桐先生、张娟女士、刘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顾生先生、孙杨先生、彭建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职工董事尚待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任董事高增银、张娟、刘洋、孙杨、彭建华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袁军,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增银,男,1977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银行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年生,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董事。

于兰英,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苏银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桐,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董事。

张娟,女,1985年生,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洋,男,1984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忠阳,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江苏银行、金力泰(300225)、中交设计(600720)、盐城港(HK083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生,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现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孙杨,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银行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聘用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彭建华,男,1969年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财政局科长,鹰潭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鹰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安达智能(688125)、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彭建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1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2.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受托方名称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3.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3,761万元(560万美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4.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5.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6.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7.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8.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产品名称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受托方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9.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产品期限	9个月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97,866万元,其中8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7,866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1-无固定期限	2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5%-2.10%	不适用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2-无固定期限	5,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2.52%	不适用	5,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结构性存款	2026/10/26-2027/04/26	3,761万元(560万美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4.44%	不适用	3,761万元(560万美元)	0万元	不适用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9-无固定期限	15,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0%-2.00%	不适用	15,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9-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70%-2.1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10%-2.2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0%-2.0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结构性存款	2026/11/06-2027/08/09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4.52%	不适用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2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白旭波、肖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0@newhope.cn

邮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